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3民初1611号

佛山市顺德区银建商贸有限公司、峰柏力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市顺德区银建商贸有限公司、峰柏力集团有限公司、张金祥、清远市清新区高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温秀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1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张金祥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合同项下剩余全部租金356944.81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①计至2024年1月25日的违约金为19385.73元;②以356944.81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每日0.5%计算);二、被告张金祥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500元;三、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清远市清新区高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的抵押车辆粤RR963挂在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本判决主文第一、二判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温秀、峰柏力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银建商贸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高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驳回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940元、保全费3090元,合共12030元,由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负担3333元,由被告张金祥、温秀娟、峰柏力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银建商贸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高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负担8697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